

澎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
承辦人：葉嘉蓉
電話：06-9274400 分機571
傳真：06-9268493
電子信箱：fa44470@mail.penghu.gov.tw

受文者：澎湖縣馬公市文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輔字第107091115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府差旅費使用規定，詳如說明，請貴校配合辦理並加強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主計處「國內出差旅費實支要點」第四點略以：「出差事畢於15日內連同相關書據報請機關審核」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請貴校轉知所屬教師，如支用本府差旅費科目「500037國中小教職員洽公、受訓、進修、研習、開會等旅費」，應依上開規定儘速辦理經費請撥事宜。
- 三、如仍有107年10月前尚未請撥差旅費者，請貴校務必於107年10月31日前備妥領據及差旅費經費結報表(詳列機票、火車及捷運、住宿費等)，完成請款作業。

正本：澎湖縣各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澎湖縣政府教育處

